

宝府〔2025〕5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学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王学旭同志为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吴婷同志为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16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